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函



1120801

地址：100215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
7號9樓
電話：(02)2351-5071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律文字第1120001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QRcode圖檔

裝

主旨：請代轉發法律業性別平等調查問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2年6月13日第29屆第35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以科學方法觀察性別對於臺灣法律專業人員職涯發展的影響，本會參照國際律師協會（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, IBA）"50:50 by 2030: A longitudinal study into gender disparity in law" 計畫，擬以問卷方式對臺灣具有律師資格之法律從業人員（包括隸屬私部門之律師以及隸屬公部門之檢察官及法官）進行調查，冀能獲得現狀之鳥瞰，作為關注臺灣法律專業人員性別平權的起點；並連結國際社會。
- 三、為能獲得具有意義之調查結果，懇請協助將本次法律業性別平等調查問卷連結<http://bitly.ws/IyXv>及QRcode轉發所屬會員、檢察官、法官。預定調查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

臺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投地方法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檢察署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記 瑞 幸

法律業性別平等調查問卷

